

2014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教導所 (綜合) (修訂) 聲明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聲明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教導所 (綜合) 聲明》

《教導所 (綜合) 聲明》(第 280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0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註釋

本聲明修訂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，使下述處所不再用作教導所：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。